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4651/20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SS/4/18

電話 Tel. No.: 3509 8155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傳真(2840 0269)及
電郵(gchfung@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和
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的
三條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伍美詩女士

伍女士：

**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和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的
三條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會議跟進事項

感謝你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來函。就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本局現回覆如下。

豁免非專營巴士(居民服務)及專線小巴隧道使用費

專營巴士作為路面集體運輸工具，載客量高，豁免其使用收費隧道及道路的收費應為優先。而正如《2018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將按「擠塞徵費」的理念，研究各類別車

輛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馬、青沙管制區的收費水平，讓載客效率高及支援經濟活動的車輛類別，可享有較優惠的收費，而載客量低的車輛類別則需付較高的費用。我們會在進行有關研究後，進一步考慮是否應延伸有關豁免安排。

相對專營巴士而言，現時只有少數專線小巴路線途經收費隧道，而且專線小巴的載客量較少，故我們需小心考慮是否適合在專線小巴進行如豁免專營巴士隧道收費的安排。至於非專營巴士方面，由於營辦商所提供的服務一般由使用團體與營辦商自行協商安排，其收費水平及票價調整的幅度均無需運輸署審核，因此，即使將來可以減低或豁免非專營巴士繳交使用收費隧道及道路的收費，運輸署亦較難如專營巴士般能確保營辦商會預留相關款項作減輕未來加價壓力之用，或確保營辦商會減免其收費。

直接讓使用收費隧道的巴士路線減價

政府在釐訂專營巴士服務的票價時是因應一籃子因素作全盤考慮，而非按個別路線的經營成本（例如使用不同隧道的收費等）來釐訂其車費水平。例如同樣往返新界西及觀塘的 269C 號線(天水圍-觀塘)及 258X 號線(屯門(寶田邨)-觀塘)，雖然 269C 號線途經收費的大欖隧道而 258X 線則取道無需收費的屯門公路，但兩條路線現時的收費同樣為 \$18.4。又例如往返洪水橋及油尖旺區的 68X 號線(洪水橋(洪福邨)-旺角(柏景灣))及 63X 號線(洪水橋(洪福邨)-佐敦(西九龍站))，前者途經收費的大欖隧道而後者則取道無需收費的屯門公路，但兩條路線現時的收費同樣為 \$14.2。從上述例子可見，若只是直接讓使用收費隧道及公路的巴士路線減價，明顯會對乘坐非收費隧道及公路路線的乘客不公平，亦不符合整套巴士票價釐訂機制。因此我們認為目前透過豁免隧道費而減低專營巴士營辦商整體加價幅度的建議較為可取。

有關政府收回西隧及大欖隧道後的法例修訂

一般而言，當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的專營權屆滿時，政府須透過新的條例草案修訂有關條文，為該等隧道成為政府隧道後的營運和管理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以及廢除規管該等隧道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法例。只有當有關法例修訂生效而該等隧道被納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法律框架後，經《201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第 2 號)規例》修訂的《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即專營巴士獲豁免使用該等隧道使用費的安排)方才適用於該等隧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蔡志傑



代行)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黃志光先生 傳真號碼：2824 0433)
律政司 (經辦人：李秀莉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